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障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和被保险人（学校）签订协议承包校内食堂、食品店、超市、餐厅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或现场提供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食品¹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注册学生、幼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²，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注册学生、幼儿人身伤亡，且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上述承包人未取得或被吊销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的；

（二）上述承包人超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三）上述承包人使用劣质的、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用的食品原料或非食用性原料、食品添加剂³、营养强化剂⁴或包装材料等来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上述承包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⁵或重大过失；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食品超过规定的保质期限；

(七) 专供婴幼儿的主、副食品不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标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上述承包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及上述承包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投保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 由于消费者自身疾病、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八)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而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 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 (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⁶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就诊的医疗机构⁷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行业标准》⁸)出具的受害人身体伤残鉴定材料;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

(五)经司法机关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学生、幼儿监护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注册学生、幼儿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注册学生、幼儿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注册学生、幼儿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该注册学生、幼儿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注册学生、幼儿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注册学生、幼儿监护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注册学生、幼儿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注册学生、幼儿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比例另行计算。

上述约定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释义

1、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2、食源性疾患：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3、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4、营养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5、故意行为：指明知道其行为会导致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或损失，仍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行为。

6、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7、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8、《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行业标准》）：本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